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84,761	651,6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5,136)	(431,012)
毛利		369,625	220,620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2,443	39,108
行政費用		(59,034)	(50,762)
融資成本	4	(46,247)	(20,1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787	188,827
所得稅	6	(55,341)	(21,497)
期內溢利	5	211,446	167,330
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7,629	143,168
— 非控制權益		63,817	24,162
		211,446	167,33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9.3港仙	9.0港仙
— 攤薄		9.3港仙	8.1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11,446	167,3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144)</u>	<u>4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5,302</u>	<u>167,791</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4,401	143,629
— 非控制權益	<u>60,901</u>	<u>24,162</u>
	<u>195,302</u>	<u>167,7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1,420	6,389,872
預付租約租金		146,938	147,376
勘探及估值資產		13,872	14,087
		<u>6,652,230</u>	<u>6,551,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87	83,044
應收賬款	8	268,877	206,5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6,543	296,464
衍生金融資產		506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0,901	169,681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40	7,7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4,100	387,729
		<u>1,375,354</u>	<u>1,151,2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27,292	181,7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9,091	154,02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5,349	5,349
有抵押銀行借貸		354,177	294,933
可換股債券		122,78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32	1,150
融資租賃負債		47,695	47,695
衍生金融負債		14,930	16,546
應付稅項		237,753	213,058
		<u>1,169,706</u>	<u>914,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648</u>	<u>236,7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7,878</u>	<u>6,788,094</u>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7,400	77,4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6,262	18,945
融資租賃負債	15,953	15,953
有抵押銀行借貸	469,437	505,603
可換股債券	-	119,636
遞延稅項	1,111,382	1,121,061

1,740,434	1,858,598
------------------	------------------

資產淨值

5,117,444	4,929,496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127	152,107
儲備	2,910,598	2,783,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62,725	2,935,678
------------	-----------	-----------

非控制權益	2,054,719	1,993,818
-------	-----------	-----------

權益總額

5,117,444	4,929,496
------------------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倘有關)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載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iii) 能源分部包括燃料及能源的生產、產生、供應及銷售以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船舶		能源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益	829,552	504,789	150,354	146,843	4,855	-	984,761	651,63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55,638	121,330	85,315	80,898	(8,539)	-	332,414	202,2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收入							(19,380)	6,738
融資成本							(46,247)	(20,1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787	188,827
折舊及攤銷	89,393	58,037	28,955	18,464	602	-	118,950	76,501
	採礦		船舶		能源		合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01,318	6,584,109	862,405	1,024,210	110,759	-	7,974,482	7,608,319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06,478	2,055,767	430,980	573,319	43,743	-	2,781,201	2,629,086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印尼(所屬地)	835,981	511,208	5,801,257	5,710,8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	-	27	41
杜拜	6,358	33,707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37,567	106,717	775,103	802,42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855	-	75,843	38,002
	<u>984,761</u>	<u>651,632</u>	<u>6,652,230</u>	<u>6,551,335</u>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199,8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7,130,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船舶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135,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10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32,414	202,228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u>(65,627)</u>	<u>(13,401)</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266,787</u>	<u>188,827</u>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74,482	7,608,3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3,102</u>	<u>94,237</u>
綜合資產總額	<u>8,027,584</u>	<u>7,702,55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81,201	2,629,0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8,939</u>	<u>143,974</u>
綜合負債總額	<u>2,910,140</u>	<u>2,773,060</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7,807	7,807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873	2,277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u>37,567</u>	<u>10,055</u>
	<u>46,247</u>	<u>20,139</u>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65,732	145,701
存貨成本	<u>549,404</u>	<u>285,311</u>
	<u>615,136</u>	<u>431,012</u>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122)	(30,287)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64,221	47,959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7,6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u>118,966</u>	<u>76,517</u>

*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海外	65,020	30,481
遞延稅項	<u>(9,679)</u>	<u>(8,984)</u>
所得稅	<u>55,341</u>	<u>21,497</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段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47,629	143,168
可換股債券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8	(13,98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807	7,807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55,504	136,989
	<hr/>	<hr/>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4,420	1,584,32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70,455	70,455
購股權	10,509	23,493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5,384	1,678,275
	<hr/>	<hr/>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60天	133,924	169,956
61-90天	27,240	15,849
91-120天	8,693	20,758
120天以上	99,020	—
	<hr/>	<hr/>
	268,877	206,563
	<hr/>	<hr/>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64,487	79,701
61-90天	15,034	16,702
90天以上	147,771	85,302
	<u>227,292</u>	<u>181,705</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二零一六年：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採礦業務分部、船舶業務分部及能源業務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營銷及買賣煤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印尼擁有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礦(「SEM煤礦」)及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兩個煤礦，並根據合約採礦安排經營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一個煤礦，即Bunda Kandung煤礦(「Bunda Kandung煤礦」)。本集團主要於亞洲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

於回顧期內，全球煤炭平均價格高於去年同期。因此，本集團採礦分部營業額增加至82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4,8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至25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礦分部之煤炭產量達約2,700,000噸(二零一六年：約2,600,000噸)。

SEM採礦及煤炭貿易業務

SEM煤炭為產自SEM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採礦專屬區)之次煙低硫低污染動力煤。SEM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印尼國內貿易商、發電廠以及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之其他客戶。

於回顧期內，國際煤炭價格回升，本集團得以增加其SEM煤礦之煤炭產量至2,400,000噸(二零一六年：2,000,000噸)，煤炭之出口銷售亦上升。因此，本集團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大幅增加至71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6,5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大幅增加至25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60.5%及162.3%。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卓越專業團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之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41公里之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以更高生產效率及有利成本與運作監控營運SEM煤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Merge 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MMHL」) 擁有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之Merge煤礦。Merge煤礦蘊藏符合JORC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97,100,000噸，可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之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Merge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現有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有助降低經營成本。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含硫量均較典型印尼煤炭低之熱值高煤炭。

Merge煤礦於回顧期內生產煤炭約94,000噸(二零一六年：約269,000噸)。Merge採礦業務則錄得收益6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900,000港元)，帶來銷售溢利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100,000港元)。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高於印尼動力煤平均質量，故本集團向亞洲地區貿易商及發電廠出口Merge煤炭產品，其中包括日本、南韓、台灣及中國等需要持續供應高熱值動力煤之國家。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長壁及其他採礦設備，以配合初始生產目標提高產能。

合約採礦

本集團經營Bunda Kandung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一個煤礦)之合約採礦業務。根據有關合約採礦安排，本集團須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以於並無任何煤礦擁有權之情況下生產及挖掘煤炭。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會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所生產煤炭之平均熱值質量約為4,200千卡／千克(收到基)，按策略介乎低熱值SEM煤炭與高熱值Merge煤炭之間，讓本集團可有效吸納多元化市場內具有不同熱值需求之客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Bunda Kandung煤礦生產煤炭約183,000噸(二零一六年：約389,000噸)，Bunda Kandung煤礦及合約採礦業務為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00,000港元)。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內，船舶運輸及儲存服務由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三套超大型運油輪(「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拖船及駁船」)。

於回顧期內，來自船舶業務分部之外界客戶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15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800,000港元)及8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900,000港元)。外界客戶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VLCC帶來額外儲存服務收入所致。

VLCC長期儲存及物流服務

於回顧期內，長期船舶儲存及物流服務由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三套(二零一六年：兩套)VLCC提供。於完成各項相關收購後，本集團與一間國際石油貿易公司訂立長期船舶儲存服務協議(「儲存協議」)，出租該等VLCC作原油儲存用途，並可重續。於回顧期內，儲存協議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分別13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700,000港元)及7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300,000港元)。有關增幅歸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第三艘VLCC帶來之額外貢獻。本集團相信，儲存協議長遠而言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船舶運輸及船舶運載服務

本集團船舶運輸及船舶運載服務由巴拿馬型船舶以及拖船及駁船提供。於回顧期內，外部客戶之服務收入淨額為1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100,000港元)。有關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拖船及駁船向客戶收取之運費率較低。

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展其於能源分部之新業務，當中涉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生產生物柴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生物柴油廠(「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代價2,970,000美元。該生物柴油廠預計最高年產能達40百萬加侖。該生物柴油廠已改造成可存置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的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以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該生物柴油廠開始試產，採購原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生物柴油廠向位於美國的大型石油及天然氣貿易商客戶首次輸出生物柴油，並首次錄得商業銷售額。於回顧期內，該生物柴油廠業務為本集團能源業務分部貢獻收益4,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8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51.1%。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起，煤炭價格回升導致本集團採礦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且煤炭出口銷售上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第三艘VLCC帶來之額外貢獻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36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600,000港元)及37.5%(二零一六年：33.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全球煤炭價格回升，加上本集團之VLCC業務於回顧期內貢獻增加，當中毛利率較採礦業務高。因此，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至14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產生行政費用增至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本集團所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至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金融工具確認公平值收益大幅減至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增至4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增幅相符。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之兩名顧問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382港元。授出購股權後，相關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7,6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該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回顧期內，合共200,000份購股權獲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該購股權持有人，而本公司收取現金代價2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報告期末起計隨後12個月內到期，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贖回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美元贖回。因此，於回顧期內，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122,7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636,000港元列為非流動負債)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62,7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35,678,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總額及手頭現金分別為823,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0,536,000港元)及291,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5,46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2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7)，而流動比率則為1.1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撥資營運及開拓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資金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恪守其健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謹的資金管理制度。本集團會致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水平，從而確保其資金及財務狀況安全及完整。

為撥付本集團現時於採礦業務、船舶業務及能源業務之營運以及任何潛在併購活動，本集團持續且積極地尋求機會進行任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潛在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長期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安排掉期相關貸款及融資及／或以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集資。集資活動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彈性，並為任何潛在併購事項結付代價。預期任何潛在債務融資安排將屬長期性質，介乎三至五年。

本集團相信，健全的資金政策十分重要，可維持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可持續發展，以支持長期增長及發展。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幣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6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61,000港元)及116,7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473,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11,6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583,000港元)及745,8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8,676,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藉此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展望

採礦業務之展望

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全球煤炭價格隨著中國政府近期頒佈政策削減煤炭生產而回升。紐卡斯爾煤炭價格指數升至往年之新高位。縱使有關升勢放緩，本集團仍視此為對煤炭市場之利好消息。本集團將透過盡可能擴大旗下三個營運煤礦之產能，充分利用近期市場反彈所產生之機遇。除中國、印度、日本、韓國及台灣等煤炭需求旺盛之亞洲國家外，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出口銷售並進一步開拓亞洲不同國家之新市場或客源。本集團預期旗下三個營運煤礦將實現總年產煤量6,000,000噸。

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本集團將會在營運其採礦業務時採取全面的增長策略。SEM煤礦年產量將一直維持在約4.6百萬噸之可持續水平。本集團將調整有關年產煤量，以應付現行市場需求及情況，爭取最多回報。Merge煤礦目前處於成熟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根據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Merge煤礦之生產及營運，就Bunda Kandung煤礦而言，本集團預期，其年產量將於未來財政年度持續上升。鑑於目前煤礦市場出現有利狀況，本集團相信，其採礦業務之業績將會樂觀且有前景。

船舶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過去數年來透過多項船舶收購(包括三套VLCC船舶及一套巴拿馬型船舶)按策略擴展船舶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船隊包括三艘VLCC、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本集團已就VLCC與大型公司訂有相關長期儲存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具有穩定長期收益及盈利能力，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靠現金流入。

本集團對船舶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並不斷尋求機會透過進一步收購及租賃新船舶(尤其是VLCC)擴展船舶業務，以滿足目前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地區物色機會投資船運物流基建項目。本集團將借助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之長期關係發展船舶業務，並相信可憑藉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績爭取更多機會，滿足客戶未來期租需要。

能源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透過位於美國阿肯色州的一間生物柴油廠經營其可再生能源業務，該生物柴油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預期該生物柴油廠最高年產能為40百萬加侖。該生物柴油廠的業務包括加工、生產及銷售生物柴油予位於美國的大型公司。該生物柴油廠正在提高目前產能。董事會預期，於提高產能後，該生物柴油廠可於二零一八年前達致80%產能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生物柴油廠將繼續採購原料，並向美國客戶銷售生物柴油，預期產能及營業額其後將進一步增長。本集團有意就其生物柴油業務，與美國的生物燃料領導者訂立重大的長期合約。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討論及談判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締結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合約之詳情。董事會相信，該生物柴油廠之生產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之需求，且前景樂觀。預期可再生能源業務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及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潛在併購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擬進行以能源產業(如火力發電業)為主之策略併購，配合現行市場狀況及機會進行縱向整合，目標為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拓展客戶基礎至新市場。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之投資機會。本集團一直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併購積極討論及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多個發電廠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討論及磋商之狀況。

基於潛在併購活動，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以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或其他工具，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支付上述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集團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實現增長之策略充滿信心並持續採納有關策略。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採礦業務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將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持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務求優化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及優化煤礦生產架構，以實現產量及效能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升級及改善現有物流及基礎設施，例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之專屬使用權以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之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提升運輸基建便利程度及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煤炭產品。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之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之品牌聲譽。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可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尤其於市況波動時。

至於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Merge煤礦，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展Bunda Kandung煤礦合約採礦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成功由單一礦場經營者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低熱值、次煙煤以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多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目標煤炭出口市場將相應多元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擴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之其他亞洲國家。

本集團一直透過持續投資及收購VLCC及巴拿馬型船舶等多類型船舶擴展船舶業務分部。現時，本集團之船隊包括三艘VLCC、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多套拖船及駁船。本集團透過訂立長期服務協議支援所有船舶，此舉成功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多元化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2,970,000美元收購一間位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藉此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領域。該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駐可再生能源領域，從而能夠有效地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至新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

- 於主要煤炭市場建立強大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展現強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商品貿易行業之36年經驗及其廣泛人脈，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煤炭分銷網絡。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印尼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集中出口煤炭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致力成為更加國際化及全球化之煤炭產業營運商。

- 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建立穩固策略關係

就船舶業務而言，完成各項重大收購後，本集團已成功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訂立長期儲存及船舶運載服務合約。憑藉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績，本集團得以爭取更多機會滿足客戶之期租需求及期望。本集團擬繼續建立及利用與國際能源公司之長期關係擴展此業務分部。

重要事項

委任董事會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James Beeland Rogers Jr. 先生（「羅傑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顧問。

羅傑斯先生來自亞拉巴馬州戴摩波里斯市，為一名作家、金融評論員、冒險家及成功國際投資者。彼經常為《時代》、《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巴倫周刊》、《福布斯》、《財富》、《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工商時報》、《海峽時報》及全球眾多媒體撰稿。彼亦為多個媒體的固定評論員及專欄作家，亦曾擔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作為董事會顧問，羅傑斯先生將負責就煤炭開採業務、物流業務、公司業務規劃、併購、定價及營銷策略等領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美國生物柴油廠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預期該生物柴油廠最高年產能為40百萬加侖。該生物柴油廠之試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並自此開始採購原料。該生物柴油廠於完成首次向位於美國的主要石油及天然氣貿易商客戶交付生物柴油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本集團相信，該生物柴油廠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之需求，並引領本集團建立新縱向業務模式。

訴訟

香港仲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持有MMHL 51%權益的股東Agritrade Mine Holdings Limited（「AMHL」）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持有MMHL 49%權益之股東Sino Island Limited（「SIL」）之仲裁程序。AMHL指稱（其中包括）SIL經由其有關人士（包括Jing Yu先生（「Yu先生」）違反了MMHL、AMHL及SIL簽訂之股東協議，且SIL已企圖令股東協議項下所設想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及本集團對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權受挫失效。AMHL提出執行其在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以作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SIL提出針對(其中包括)AMHL在香港仲裁事宜的反申索並提出索取多項賠償，包括本集團歸還MMHL的所有股權。AMHL反駁SIL提出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提交針對SIL提出之指控之回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仲裁庭提出判決(其中包括)，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SIL針對本集團歸還所有MMHL的股份所提出的反申索，亦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AMHL以外SIL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因此，仲裁程序仍僅涉及AMHL與SIL兩方，而程序中索取的濟助亦僅限於該兩方。香港仲裁事宜之仲裁聆訊目前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

雅加達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Yu先生及一名關連人士(「原告」)於南雅加達地方法院(「法院」)向MMHL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MESD」)及PT Merge Mining Industry(「MMI」))、彼等之若干董事、監察委員及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方提出訴訟。原告指稱(其中包括)違反印尼法例2007第40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條文及印尼採礦規例中有關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的若干條文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原告尋求廢除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金錢賠償。

本集團對其中提出的指控提出爭議，並正在考慮法律方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MMHL若干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表就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以就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審查雅加達訴訟作出爭辯。法院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下旬舉行聆訊，就司法管轄權異議作出判決。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3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07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從而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並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爾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程煜先生